

在全国出口生产体系 研讨会上的总结发言(摘要)

季 崇 威

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贸部国际贸易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联合举办的全国出口生产体系研讨会，经过一周认真的研讨，今天结束。现将大家的意见归纳如下：

一、出口生产体系的概念、特征、意义和作用

建立全国出口生产体系是国务院领导同志根据我国增强出口创汇能力、扩大对外贸易的迫切需要所提出的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战略性措施。

出口创汇能力决定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规模，制约着我国现代化经济建设的速度，是一个关系到我国对外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战略问题。当前，我国外贸正面临着国际市场的严重挑战，外贸工作中长期存在的一个带根本性的弱点，是没有认真解决属于生产领域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产品质量低、品种少、不适销对路、交货不及时、货源不稳定。这是近几年我国出口增长缓慢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时，由于旧的经济管理体制实行条条、块块管理，各自为政，政企不分，吃“大锅饭”，致使生产和流通长期分离，既缺少微观活力，也没有搞好宏观控制和统一协调对外。这些弱点如不加以认真地克服，我国的出口竞争能力将会日益减弱，从而将直接影响外贸的发展，影响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为此，我们应首先从生产领域抓起，从体制改革上配套，逐步建立和形成一个以扩大创汇为目的、以国际市场为导向、以生产出口商品的工农业专厂和基地为主体的出口生产体系。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特征

对出口生产体系基本概念的认识主要有下述三种：

一是认为出口生产体系是对原有的出口生产基地、专厂、专车间的扩大和完善。

二是认为出口生产体系不仅包括生产领域，而且包括同出口商品的生产、运输、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各环节有关的各个经济单位。其中，在生产领域内不仅包括出口生产基地、专厂、专车间，而且包括为最终出口商品配套的生产企业。

三是认为出口生产体系是一个大的经济综合体，它包括出口商品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科研开发和信息体系等等，是按大类商品组建的“一条龙”的联合体。它可以有多种联合形式。它是由宏观、中观、微观有机组合起来的经济网络。

经过研究，我们对出口生产体系概念的理解，可大致表达如下：出口生产体系是以扩大创汇为目的、以国际市场为导向、以生产企业为主体的生产、流通、科研、运输服务等各个

环节的有机网络，实行多形式、多层次、多经济成分的横向联系。它既是整个国民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又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根据对上述概念的理解，与会同志认为，出口生产体系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它是一个开放型的经济综合体，表现在：（1）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以出口创汇为根本目标；（2）体系内的出口产品必须成为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国际化的商品，即以国际先进标准为衡量尺度，引进和吸收国际先进适用技术，并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不断创新，成本要低于或接近国际平均水平。

2、它要具有商品优化的特征，主要表现在：

第一，出口生产体系所生产的商品，应是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绝对优势、比较优势或潜在优势的产品，为此应促进体系内出口产品结构的合理化和最优化，逐步实现出口商品结构的两个转变，以提高我国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

第二，在现有企业中，只有那些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比较高、能源和原材料供应比较稳定、运输条件比较方便、生产成本较低、现有出口实绩较大或具有生产发展前途者，才能进入出口生产体系。这些条件都有利于出口商品的优化。

3、它是跨地区、跨部门以纵向或横向经济联合为基础的经济网络。加入体系的单位必须是政企分开、独立核算、没有铁饭碗的经济实体，它们之间的关系，以客观存在的经济协作关系和各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为纽带，不受原有条条、块块隶属关系的束缚和限制。

4、出口生产体系是包括多种联合形式、多种经济成分的联合体。就联合形式而言，既有纵向的“一条龙”联合体，又有水平式的横向联合体、混合联合体、科研生产联合体以及行业协会等协调组织。它们之间根据各自的专长、优势，进行合理分工、密切协作，从而做到产销结合、工(农)贸结合、技贸结合、进出结合。就经济成分而论，出口生产体系既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也包括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单位，但以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主体。联合的方式可采取松散联营、合资入股、组成集团企业等方式，也可通过签订长期经济合同来实现。

（二）意义和作用

出口生产体系的建立、发展和完善，不仅将大大增强我国的出口创汇能力，而且将对我国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和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起巨大的推动作用，具有极为深远的战略意义。具体来说：

1、出口生产体系的建立与发展，将使我国对外贸易出现一个崭新的局面。

由于出口生产体系具有开放性和产品优化的特征，参加体系的经济单位拥有较高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它所生产的出口产品，一般优于内销产品，在产品质量和价格两方面均将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能力。再加上体系内各经济单位以生产出口商品为主要任务，因此，出口生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将为我国对外贸易提供适销对路的、价格低廉的、数量充足的、稳定可靠的出口货源，从而增强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和创汇能力，对我国外贸的发展起巨大的推动作用。

2、出口生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对我国国民经济现代化将起推动作用。

首先，出口生产体系内的企业，在国家扶持下，其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的步伐将大大加快，将成为全国同类企业中生产工艺设备最好、经营管理最先进、现代化水平最高的企业，从而在我国国民经济中起示范作用，带动全国同类企业技术水平和水平的提高。体系内商

品国际化的实现，也将加速全国商品国际化的过程。体系的这种示范作用将幅射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对国民经济的现代化成为一种巨大的推动力量。

其次，出口生产体系的建立与发展，将迅速增强我国出口创汇能力，从而有利于扭转我国外贸逆差，逐渐增加外汇储备。这将增强我国引进技术和关键设备的能力，加速国民经济技术现代化的步伐。

再者，出口生产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将大大增强我国出口商品生产的物质技术基础，将有助于我国实行进口替代和出口导向战略，加速实现出口商品结构的两个转变，从而促进我国产业结构的优化。

3、出口生产体系的建立，对我国外贸体制乃至整个国民经济体制改革，也将起到促进作用。出口生产体系以各种形式的横向联系为基础，其特点是政企职责分开，搞活企业，实行工贸、技贸、进出结合，因此它的建立本身就是对我国外贸体制的重大改革。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可以把出口生产体系的建立，视作外贸体制改革的一个突破口。

二、怎样建立出口生产体系？

大家在讨论中提出，建立出口生产体系应抓好以下几件大事：

（一）要加强宏观指导和管理

大家认为，在出口生产体系形成的过程中，要始终贯彻自愿结合的原则，用共同的经济利益将体系中的各类企业连结在一起，而不要依靠行政干预硬性捏合；但同时，出口生产体系也不是都可以自发地形成的，还需要有国家在宏观上的指导和管理。建议国务院成立一个全国出口生产领导的综合机构，统一研究确定实现出口商品两个转变的共同战略。各主要省市也可以成立相应的机构。其主要任务是：①编制近期和中长期发展规划；②制定扶植出口生产的政策措施；③负责组织指导各有关单位审批评选出口专厂、专矿和生产基地的工作；④协调各方面的关系；⑤研究解决出口生产体系建立过程中出现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

（二）要认真深入地搞好总体规划

建立出口生产体系，是一项涉及全国各部门、各地区的庞大的系统工程，必须制定一个近期、中期的总体规划，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出口商品长期发展战略。在规划中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要在对国际市场供求趋势的周密调研和科学预测基础上，确定各种主要出口商品的发展数量目标，以便根据国际市场需求趋势进行总量控制。对市场需求弹性较小的初级产品，尤其需要总量上的控制，以免出口商品发展起来后，超过国际市场容量，出不去，造成大量积压。要在规划中防止出现过去那种少了鞭子赶、多了刀子砍的局面。第二，确定发展出口商品的质量和开发新产品目标。按照国际市场需要，编制开发试制新产品的计划，不断推陈出新。第三，解决合理布局的问题，目前在出口商品生产中，存在着某些盈利商品、容易搞的商品，各地区、各部门一哄而起、一拥而上的弊端。这样做的害处很大，一是不能发挥各地的优势，择优安排生产和出口；二是难以控制各个时期出口商品生产总量，不利于有计划、有步骤地按照国际市场需要，分工发展出口商品生产；三是在资金、技术、人才不足的情况下，各地重复投资布点、重复生产，超过国际市场容量，势必造成巨大的浪费。因

此，在规划中必须妥善地解决出口商品生产的定量与合理布局问题。

为了使规划符合客观实际，有较强的可行性，与会同志认为，编制规划，一要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原则；二要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进行反复的研究和论证；避免少数人按照主观意图轻率决策。对于具体做法，大家基本上有两种意见：一种是首先从基层、从单项产品搞起。这项工作实际上已经开始。如山东的肉鸡、芦荀、养貂，江苏的丝绸，广东佛山的陶瓷，都已经初步编制了地区性的规划；另一种意见是应该先由国务院提出建立出口生产体系的大政方针和总的目标模式，由中央有关部委分别提出分大类产品或单项产品的规划方案，然后由各个地区或经济区分别制订各自的规划方案，上报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经过综合平衡，分别纳入全国出口生产体系的总体规划和分大类、分产品的规划并逐级下达实施。

我们认为，上述两种意见可以结合起来，即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规划可以同时并进，但必须互通声气，加强信息联系。上面的规划要多考虑到各地的实际情况和要求；下面的具体行动应在全国统一规划的指导下进行，力求避免盲目性。

(三)要明确出口生产体系的组建原则

规划制定出来后，就要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地按商品具体组建出口生产体系。这就需要明确规定出口生产体系的具体组建原则。会议对此展开了讨论，归纳大家的意见，主要有以下几条：

1、择优定点，严格挑选。要通过对企业经济技术指标的分析，根据已实现的出口创汇额、创汇在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这四条标准，来选定出口专厂、专矿和生产基地，并可定为甲、乙、丙三级。这三个等级不是一成不变的。搞好了可以升级，搞得不好可以降级以至淘汰，即是不搞“终身制”，不吃“保险饭”。对这个意见大家认识比较一致，但有的同志认为，由各级政府按商品对申请加入体系的企业进行排队审批的办法，很可能使一些经济效益好的小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被遗漏。因此建议实行投标的办法，按产品来组织评审。即采取由生产企业投标和由各级政府择优排队、吸收专家和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议评定相结合的方法，来择优定点，具体办法可进一步研究试行。

2、出口为主，兼搞内销。体系内的生产企业和基地，总的来说要以生产外销产品为主，以保证提供出口货源。目前出口比重还不大的生产企业，要大力开发出口产品，逐步增加出口比重。对国际市场供需变化较大的出口产品，应该允许出口生产基地、企业，内外销兼顾，以广阔的国内市场来适应国际市场起伏兴衰的变化。这样做的好处是：可进可退，有回旋余地，同时还可通过生产内销产品，带动同行业的竞争和技术进步。

3、横向联合、综合协调。建立出口生产体系应该鼓励基层企业之间发展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联合。当前，要着重打破部门、地区间条条块块的约束，防止不合理的行政干预。与此同时，还应该加强宏观管理，由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搞好对建立出口生产体系的规划、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4、自愿结合、平等互利。组成出口生产体系的各类企业应成为经济共同体，不论是横向联合还是综合协调，都应该坚持自愿结合和平等互利的原则，而不应由行政部门硬性捏合。在建立和完善出口生产体系的整个过程中始终要坚持这一原则，使参加这一体系的各个方面都能得到应得的利益。

(四)要总结工贸结合的经验教训,统一认识,明确指导思想和努力方向

外贸体制改革的核心,是要使产销紧密衔接,工贸共同协作配合,提高出口商品的竞争力和国外市场开拓力。中央提出把工贸结合、技贸结合作为外贸体制改革的方向是完全正确的。

在这次会议之前,我们和各地同志曾分别对近年来工贸结合各种类型的试点作了典型调查研究。这次会议,有些基层企业同志也谈了他们的亲身体会,交流了经验。通过座谈,大家一致认为,在工贸结合的各种形式中,凡采取工贸联营、自愿结合、平等协商、共同投资、共负盈亏、共担风险的作法,基本上都取得了成功。反之,凡是采取行政手段,采取工贸合一,工业办外贸或外贸丢开原有协作的工业企业,另外去完排生产点自办工厂的办法,多数是不成功的,甚至造成两败俱伤、国家受损失、工厂职工受害的不良后果,陷于进退两难的被动局面。

应当看到,外贸体制改革对我们来说,还是一个新问题,大家对国际贸易的客观规律还缺乏必要的知识,更缺少改革的经验。因此,在试验过程中,产生各种各样的矛盾,遇到一些困难和挫折,是难以避免的。重要的是应当及时总结经验教训,统一认识,明确指导思想和找出改进的途径,及时地合理地来解决这个老大难问题。

归纳讨论中大家的意见,有下列几点体会:

1、社会主义的工贸关系应该是一种分工协作关系。只有明确分工,加强协作,才能调动双方的积极性;否认或排斥分工,各搞一套,互相拆台,就会损害双方的积极性,给国家造成损失。

2、社会主义分工协作和经济联合,应该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相互协商,平等互利,而不应在强制的基础上,通过行政命令来硬性撮合。在工贸结合上,同样应该以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为主,搞“自由恋爱”;而不应该在条条块块的干预下,搞“捆绑夫妻”。

3、工贸结合是一种手段,其目的在于发展生产,扩大出口,增加创汇,内联外挤,进入国际市场。不能把工贸结合理解为部门和地区之间进行经营管理权力的再分配,更不能着眼于权力之争。

4、检验外贸体制改革和工贸结合成功与否的唯一标准,主要看它是调动了基层企业的积极性,促进了出口创汇,还是影响了出口创汇。

会上交流了工贸结合和工贸联营的成功事例,归纳起来有下列几种类型:

1、在一个地区建立工贸联营的实体性公司。如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联合公司,其经验是:坚持一个回避,即工贸双方不强调以谁为主;一个机构、两套人马、两本账,分别取得工贸双方上级领导的支持。五年来该公司创汇金额从821万美元增加到4,470万美元,出口成本、费用水平和资金周转等各项经济指标,连续几年均占全国第一位。该公司的做法值得推广。

2、基层公司和企业实行工贸联合或联营,由各地区外贸进出口公司向生产企业投资,或双方合资组建联营公司,利润分成,共负盈亏,共担风险。如纺织工业方面的上海振兴公司,轻工业方面的温州皮鞋厂,石油化工方面的上海金山石化联合进出口公司等,也都办得比较好,密切了产销结合。

3、由外贸基地建立公司并投资,实行工贸联营。如营口第一织布厂、常州自行车总厂都是比较成功的典型。

4、工贸双方保持现有收购关系的,有些结合得也比较好。如山东省畜产进出口公司与

工业部门密切合作，共同为发展地毯生产和出口而努力，使山东地毯出口在1981年以后每年平均递增28%，在全国27个出口口岸中从第四位跃居为第二位。

在交流这些经验的基础上，外贸部门的同志认为，联合之所以取得成绩，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了地方政府和主管工业部门的协作和支持。工业部门、企业的同志表示，这些合资联营企业之所以取得成绩，外贸部门在引进技术、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和推销产品方面的努力起了关键性的作用。与会代表认为，上述认识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总的来看，这几年工贸结合的实践证明一条真理，那就是工业生产和外贸企业各有自己的专职、擅长和优势，谁也离不开谁。只有同心同德、平等互利、紧密协作，真正做到四联合、两公开，才能求得共同的发展，我们的出口生产体系才能顺利地建立起来，出口创汇才能日益扩大，外贸才能打开新的局面。一切背离团结合作原则的想法和争权夺利的做法都是错误的、有害的。

(五)建立出口生产体系要有具体的实施方法和步骤

出口生产体系需要在现有的基础上，经过几年时间，逐步地建立，不断地补充、扩大、完善和提高。这有几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现在已形成全国出口生产体系的，如中国丝绸公司，那是完善、提高的问题；第二种情况是在某些地方初步形成了若干出口商品生产体系或基地，如山东的肉鸡、水貂、芦笋等，从良种的引进、繁殖到养殖、加工、冷藏、运输、销售已形成了一个以外贸为纽带的工农科研生产联合体。这可以说是地方性的出口生产体系。除对它们本身要加以扩大、完善、提高之外，主要应当把同一商品的各地方基地组织起来，并同流通、科研、服务等环节连接起来进行合理布局。国际市场需大于供的商品，就应当择优定点，扩大或新增生产能力，开辟新的基地；国际市场已经饱和或供过于求、竞争激烈的商品，我们就应对现有基地进行适当调整，择优汰劣，实行集约式的生产，以便集中我国的优势，在国际竞争中获胜。第三种情况是有些商品，生产能力庞大，但布局分散，质量参差不齐，在国际市场上缺乏竞争力，只能靠削价求售，经济效益很低。如自行车、纺织品、陶瓷、鞋类等，这些商品的出口生产体系可分两种类型来进行：一种是有些品种单一，全国出口企业不算太多的，如自行车、手表、灯芯绒等，可以从全国正在出口的企业中，择优定点，确定出口专厂，如自行车可以上海凤凰、天津飞鸽、常州金狮为专厂，在生产品种和出口地区上做些分工，以它们为核心，组织协作配套的专业化协作生产体系，在外销上可以采取联营形式，统一协调对外工作。灯芯绒，可以常州灯芯绒厂为核心，组织同业厂联营，自愿参加，逐步形成全国性的灯芯绒生产体系。第二种类型是产品品种花色繁多，出口生产企业数量也多，协作关系较复杂，主管部门也不止一个，如纺织品、服装、陶瓷、机电产品等可先着手建立地方性的出口基地。如陶瓷就可先建立以景德镇、佛山、醴陵、淄博、唐山、宜兴等基地为主的重点出口生产体系，然后组成全国性的出口协会，有必要或具备条件时，也可成立全国性的联营组织。纺织品可先在各纺织工业集中的城市中择优确定出口专厂及其配套厂，有的可按产品分类或前后工序组成专业的一条龙式的企业群体，形成各个城市的纺织工业出口体系。同时也可按商品组成全国性的工贸出口联营组织，打破地域界限，各地同类商品的工厂或外贸企业，都可以自愿参加，联合统一对外经营，以便形成强有力的拳头，打到国际市场上去。机电产品现在采取先自愿报名，逐级审批，择优确定出口基地和企业扩权的办法。建议今后进一步按大类商品或具体行业建立跨地区的联营组织，对已经建立并具

有一定基础的现有联营组织，如以上海机床厂为首组成的长江联营磨床进出口联合公司，中国磨料磨具、电瓷、电线电缆等联营公司，应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以改进、加强、完善、扩大和提高。有些目前生产和出口情况较乱但有发展前途的产品，如轴承、标准件、机床及其附件等，应以出口基地和扩权企业为基础，积极筹建全国性的联营组织，逐步形成某一商品或行业的全国性出口生产体系。

总之，建立出口生产体系的步骤，既要积极抓紧，又要稳步前进，一般地应当由点到面，由小到大，由低层次到高层次，由地区到全国，逐步形成。体系的形成可按不同商品的特点和具体情况组成多种多样的类型，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完善、扩大和提高。

三、建立出口生产体系的政策措施

赵总理在六届人大会议的报告中指示：逐步形成和完善出口生产体系，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对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从多方面给以鼓励和支持，使出口创汇多的企业和职工，得到应得的实际利益。

在讨论中，大家一致认为，到目前为止，国务院已经颁布了一系列奖励出口商品生产的政策措施，起到了促进生产发展和鼓励出口创汇的作用。在建立出口商品生产体系的过程中，这些政策措施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具体落实。

在讨论中大家建议采取下列政策措施：

（一）建立出口商品生产发展基金和“风险基金”

出口生产体系的建立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体系的发展，除了靠自身的力量外，在初创阶段，还要靠外界的扶持，部分开发建设和技术进步所需费用，需要国家给予必要的扶植，待生产企业具备一定基础后，则应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发展壮大。国家在创建期间应拿出一定数量的外汇和人民币贴息贷款，做为出口发展基金，并统盘规划。对大宗、传统的出口产品，应主要用于提高质量方面；对有发展前途、有潜力、投资少、见效快、创汇多的新产品小产品，要给以大力扶植，使之逐步成为有竞争能力的拳头商品。我们目前的拳头商品中，有一些就是这样发展起来的。还有的同志强调，这种扶植应尽量采用经济手段，如国家投资可采用参股或贷款的形式等。

为了适应国际市场出口商品价格有涨有落、销售有滞有畅的多变特点，一些同志提出，银行在实行资金宏观控制的情况下，应充分考虑到国际贸易的特点，对外贸系统的贷款，应按不同商品，区别不同时期，在还款时间和利率方面给以大力扶植。不少同志认为，国家应该在银行划出一个专项额度，做为扶植出口生产的“风险基金”或“储备基金”。在条件成熟时，应当建立进出口银行。这样可以使外贸企业得到强有力的金融支持，掌握更多的主动权。

另外，有的同志建议国家恢复七十年代实行的“出口工业品专项贷款”并予贴息，用来加速出口工业品生产的技术改造和扩大生产规模。另外，还应允许企业加速设备折旧，将折旧基金用于自身的技术改造。

（二）必须重视和加强出口商品科研工作

许多同志认为，加强科研工作，对促进我国出口商品质量的提高，不断开拓新产品具有

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建立出口生产体系必须重视和加强科研工作。建议国家设立专项出口商品科研基金，以促进出口商品质量的提高和出口商品结构由初级产品向制成品、由粗加工向精加工制成品转变。

(三)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使之有利于扩大出口创汇

出口商品收购价格是关系到工、农业生产者切身利益的大问题，也是调节生产和流通最有效的经济杠杆。随着我国国内市场放开，需求也大大增加，造成各种原料、燃料和产品价格的上涨，外贸产品的收购价和内销价格差距越来越大，企业感到外销不如内销，从而影响了企业生产出口商品的积极性。目前，外贸对不少出口工业品实行价外补贴，但这不是根本的办法。从长远看，应当制订合理的价格政策，内销和外销都要执行“同质同价、优质优价”的原则；根据市场供求情况，产品收购还应实行品质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总之，这是涉及到整个价格体系改革的问题，内外销价格还涉及到中央、地方财政体制问题，有待于在全国经济体制改革中进一步解决。在此之前，工贸、农贸要协同配合，共同研究，使出口商品的收购价格尽量合理一些。对国外有市场、国内生产有基础的出口商品，为了稳定生产，不使生产者遭受损失，应对基地和收购合同内的产品，采取价格保护政策，规定最低保护价。

为了加强对出口商品的价格管理，有的同志建议在经贸部系统设立一个专门机构，负责价格管理和价格政策研究工作，以便更灵活地运用价格杠杆来调节供求关系。

(四)关于计划体制改革问题

有的同志提出，出口生产体系所需原辅材料、燃料、动力等，也应同创汇计划一样，做为指令性计划，由国家有关部门配套下达，否则出口创汇就没有保证。也有的同志认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生产资料市场的逐步形成，企业应更多地利用市场机制，来获得所需的生产资料。目前，国家应尽最大可能首先保证出口生产企业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五)要制定和完善奖励出口政策

有的代表建议：①奖励基金的提取，要考虑到各个生产单位计划基数相差很大这一区别，采取全额提奖的办法比超额提奖更有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②应考虑出口产品加工深度不同，规定鼓励深加工产品的政策；③对为最后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提供主要原料、部件的配套协作企业也要有适当的奖励。因此，究竟如何使鼓励办法更为合理化，还值得进一步研究。还有的代表强调，在制定政策措施时，应深入调查研究，通盘考虑，慎重决策，一经决定，在一定时期内应保持相对的稳定，不要轻易改变，以增加大家的信心。

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建立一个对外开放型的出口生产体系，是十分复杂的新事物，既无书本上的现成模式，也无成熟的实践经验，对于我们研究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来说，都是一个难度很大的新课题。这次会议上，我们只作了初步的探讨，加以时间仓促，大家提出的许多好观点、好意见，来不及消化吸收、归纳整理，所以上面所谈的仅供大家参考。建议与会同志会后继续进行研究探索，以使我们的认识不断深化、不断提高，逐步形成比较系统的观点，用以指导实践。